

2019年郑州市农村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郑州市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郑政办[2015]136号）规定：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三农”工作；督促指导涉农部门贯彻落实市委有关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开展有关农村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提出全市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等有关政策，拟定具体的发展战略、工作方案、推进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县以下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规划指导、综合协

调、督促检查及总结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规划保留村的保护、开发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相关规划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3、承担全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内部审计工作;

5、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计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负责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办农业涉外事务,促进农业对外贸易,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6、组织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指导农业生产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发布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7、指导全市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承担全市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检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落实植物防疫检疫政策;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8、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0、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指导生态农业、都市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1、研究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机行业管理,规范农机市场;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12、拟订全市蔬菜、水果、花卉(野生花卉除外)、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蔬菜、花卉等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做好城市应急保供工作;负责蔬菜、区域开发和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和推广;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13、研究拟订全市渔业生产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措施;审定、申报渔业发展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检验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渔船、渔机、网具;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行使渔船、渔政检验监管职权。

14、拟定全市休闲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农村休闲农业的发展,负责提出扶持农休闲农业政策措施,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休闲农业(第三产业)转移,对休闲农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并提供服务。

15、负责全市畜牧业发展、生产、监管、指导工作。

16、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 办公室、组织宣传处、编制人事处、综合研究室、发展计划处(郑州市农业区划办公室)、财务处、科技教育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郑州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种植业与农业机械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新农村建设办公室、郑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蔬菜花卉管理办公室、水产管理办公室(郑州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下属单位：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郑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郑州市种子管理站、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郑州市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郑州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郑州市分校、郑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郑州市农业科技教育中心、郑州黄河鲤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站、郑州市农业信息中心、郑州市农委会计核算中心。

本次部门公开预算包括本级单位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5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7 人（含工勤 10 人），事业编制 461 人（含经费自理 128 人）；在职职工 483 人，离退休人员 370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13 个，共有车辆 44 辆，账面原值 795.33 万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108697.76 万元，支出总计 108697.7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286.41 万元，增长 107.4%，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了市扶贫办、市畜牧局相关预算。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0869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8697.76 万元（财政拨款 108121.21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76.5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0869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5.23 万元，项目支出 99762.53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52.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3.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50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90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935.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50.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98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6.11 万元；项目支出 99762.53 万元

(三) 主要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市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7099.58 万元、郑州市都市生态特色农业保险费补贴 5000 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10000 万元、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项目 5000 万元、因素分配专项扶贫项目资金 28000 万元、郑州市结对帮扶卢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00 万元等。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8697.76 万元, 与 2018 年预算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6286.41 万元, 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 合并了市扶贫办、市畜牧局相关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8697.7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152.83 万元, 占 0.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2 万元, 占 1.07%; 卫生健康支出 293.52 万元, 占 0.27%; 农林水支出 106503.99 万元, 占 97.98%; 住房保障支出 585.90 万元, 占 0.5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935.2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716.2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等；公用经费 2218.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购置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25 万元，下降 37.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本部门无因公出国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68.2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出行，车辆费用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24.3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数量，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运行经费安排2218.98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扶贫系统预算单位运转支出，其中：办公经费1652.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55万元、公务接待费24.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4.78万元，会议费52.3万元，培训费152.83万元，维修(护)费105.9万元，委托业务费27万元等。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1424.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8.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97万元，具体详见附件表10政府采购预算表。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28 个，包括：农业科教信息技术推广项目 376.53 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10000 万元，老区扶贫专项资金 2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项目 5000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20 万元，市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7099.58 万元，郑州市村级农民技术员补助资金 308.16 万元，郑州市都市生态特色农业保险费补贴 5000 万元，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专项 110 万元，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1089.13 万元，市派第一书记专项扶贫资金 1800 万元，郑州市结对帮扶卢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00 万元，因素分配专项扶贫项目资金 28000 万元，项目管理费 560 万元，全是扶贫系统干部培训 122.4 万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309 万元，动物防疫 1131 万元，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568 万元，畜牧业资源保护及利用 115 万元，畜牧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806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2268.78 万元，农产品质量检测追溯体系运行 314.5 万元，农资打假 190 万元，行政执法监管 110 万元，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22 万元，动物防疫 100 万元，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22 万元。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1 项，主要是：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10000 万元，老区扶贫专项资金 2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项目 5000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05 万元，市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7099.58 万元，郑州市村级农民技术员补助资金 308.16 万元，郑州市都市生态特色农业保险费补贴 5000 万元，因素分配专项扶贫项目资金 28000 万元，畜牧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806 万元等。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